

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說：

“香港憲制秩序的一個根本要點
有時會被忽略，就是香港憲制是建基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

正如終審法院所明言：‘香港特區
由人大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設立。
人大藉着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公布的
《基本法》設立香港特區……’”註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內地的法制有別。

《基本法》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基本法》的法理體系逐步發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獲保證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香港特區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香港特區實施的法律為：

- 《基本法》；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八條提述的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而根據人大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所作決定，某些因為抵觸《基本法》而不獲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的法規除外；
-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有關法律不得抵觸《基本法》；以及

註一 剛果民主共和國訴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第1號)

- 載於《基本法》附件三並已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只有關於國防、外交及其他與香港特區自治事宜無關的全國性法律，才可由人大常委會加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法院獲授權在審理案件時解釋《基本法》。

香港特區法例的中、英文本同為真確本。“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提供經編訂法例的現行及過去版本，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標明為“經核證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頁版印刷文本正逐步停用。

普通法制度及司法制度的延續

《基本法》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原有法律繼續適用，普通法制度得以保留。

原本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香港終審法院而帶來的轉變外，一律予以保留。終審法院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行使終審權的上訴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終審法院一直根據《基本法》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審理終審法院的案件。

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由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另外兩名法官、兩名法律界人士及三名業外人士。根據《基本法》，當局應根據司法和專業才能來選用法官，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委任。《基本法》亦訂明，只有在法官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可根據由首席法官任命並由至少三名本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建議，予以免職。《基本法》第二條及第十九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二條，終審權屬於終審法院。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個人權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個人免受歧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15條，部分以特定法例的形式在香港特區推行，例如推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香港適用條文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而其他公約則透過各項立法措施推行，其中七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向聯合國有關公約監察組織定期提交報告，以及該等組織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除不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香港特區的報告會納入中國相關報告內提交，而香港特區的代表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公約組織舉行的審議會，並會在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大使的率領下，出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審議會。此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

律政司

以律政司司長為部門首長的律政司，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訴訟(不論由政府提出還是對政府提出)中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長也有憲制責任獨立作出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設有五個法律科別。

民事法律科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並在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申索和爭議(包括司法覆核)中代表政府。

刑事檢控科負責在審訊中代表香港特區進行檢控和處理上訴，並應執法機關的要求提供法律指引。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所有刑事檢察工作，不受干涉。刑事檢控科的檢控人員在執行檢控工作時，必須就所得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檢控守則》行事。

國際法律科向政府提供有關國際公法的法律意見，負責國際協議的談判工作或派出法律專業人員在談判中提供意見，以及處理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司法合作請求。

法律草擬科負責草擬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審閱所有由非政府團體提交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以及編訂和發布法例。

法律政策科就立法建議或某項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國際人權標準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向政府部門和決策局提供意見。該科也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意見，並積極參與法律改革工作。

為了更有效應對挑戰，以及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新機遇，律政司在二零一九年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協助律政司司長籌劃和推展各項措施及計劃，以助香港鞏固其亞太區內外理想的交易樞紐和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該辦公室為尋求公義提供方便的途徑，故亦有助推廣法治及普惠包容的發展。

二零一九年，律政司就以下主要政策措施落實或完成了若干工作。

主要政策措施

提升香港特區的國際形象

律政司大大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組織的聯繫，並與日本、韓國及泰國訂立合作安排，以加強雙邊合作。

律政司亦與聯合國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的法律合作，包括每兩年合辦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以及探討其他合作途徑。

律政司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已開始與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探討在香港設立區域仲裁中心和主辦年會。此外，律政司亦正探討在香港主辦重要的政府間會議(例如貿法委間會)，以提升香港特區的國際形象。

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及對“一帶一路”建設和大灣區建設作出貢獻

一月，香港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是兩地就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所訂立的第三項安排，待通過立法實施後，可望進一步減少在兩地重複提出訴訟的情況。

憑藉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律政司在四月二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當事人若以香港作為仲裁地，並由合資格的仲裁機構執行仲裁程序，便可向內地法院提出保全申請。這是一個突破，香港成為中國內地以外首個和唯一一個享有這種安排的司法管轄區，令這個處理與內地有關爭議的仲裁地吸引力大增。

為推展大灣區建設和應對相關的法律問題，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的法律部門已設立聯席會議機制，舉行定期會議，探討和共同參與有助改善大灣區法律環境的項目。首次會議於九月十二日順利舉行，會上探討了發展大灣區調解平台事宜，以提供統一標準和規則。

九月七日，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一項框架安排，以加強雙方的法律交流。根據該項安排，律政司在深圳和廣州為香港、澳門和內地的法官、法律工作人員和法律執業者舉辦了多項活動。

律政司與商務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內地企業與香港法律界建立常設的三方交流平台，為內地企業與不同範疇的法律專家提供溝通渠道。該平台的首個研討會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舉行。

能力建設和與國際組織合作

律政司通過自行舉辦或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成為國際和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

二零一九年，律政司在香港主辦多個國際法律會議，以加強區域和國際合作，例如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一月合辦題為“緊握機遇 克服挑戰”的“公私伙伴關係國際研討會”；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二月合辦題為“擘劃未來”的“投資者與東道國間爭議解決機制改革研討會”；以及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在九月合辦全球首個有關海牙《判決公約》的國際研討會。

十月，律政司與世界銀行集團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舉辦第二屆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年內，律政司繼續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事務，其下一名律師自九月一日起擔任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

培養人才

律政司會提供實習和工作機會，並讓資歷較淺的律師參與法庭工作，協助培養本地法律人才。此外，律政司在九月中推出新的專業交流試驗計劃，讓私人執業律師參與律政司的工作。

律政司與頂尖國際法學術機構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自二零二零年起在香港定期舉辦課程，為本港及鄰近地區的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優質培訓。

律政司正探討能否為本地法律專業人士爭取機會，讓他們在海牙會議、貿法委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等著名國際法律組織擔任研究員、借調人員和實習人員。

法律周二零一九

律政司在十一月初舉行首個香港法律周，廣邀海外政府官員、法官、法律及其他專業人士、學者和工商界人士來香港，出席一系列重要法律活動及國際會議。香港法律周的

三個主要活動為第三屆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首屆香港調解講座及第32屆亞太法律協會年會。

法律樞紐

為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政府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地方，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連同律政司設於前中區政府合署的辦公室，該地段會成為位於香港市中心的法律樞紐。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的翻新工程已大致完成，獲選的組織將於二零二零年起陸續遷入。

願景2030——聚焦法治

法治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律政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啟動一項名為“願景2030——聚焦法治”的十年計劃，務求令香港這個講求公平、規則和法治的社會能欣欣向榮，持續發展。該計劃將促進持份者合作，鼓勵學術研究和專業交流，加強能力建設，致力在區內外建立堅實的法治社會。

司法機構

司法制度獨立，是香港特區賴以成功和傲視同儕的重要因素。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按普通法制的基本原則運作，不受制於行政和立法機關。無論糾紛是涉及個人、法人社團還是政府，法庭都會獨立作出裁決。至於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等事宜，也由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職務。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15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聆訊案件時會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會由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擔任庭長，並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與審判工作。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為參與審判工作。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高等法院的編制共有13名上訴法庭法官和34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沒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

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共同審理。法官還可頒令把陪審團人數增至九人。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競爭事務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可聆訊和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有法官均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均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相應職位。

區域法院是原訟法庭的下一級法院。區域法院以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為首，並由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協助，目前的編制共有39名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不設陪審團。另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民事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限於款額不超過300萬元的申索，以及與收回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32萬元的土地相關案件。區域法院也審理僱員補償和有關平等機會的案件，以及離婚、子女管養、贍養費、領養等家事案件。此外，區域法院亦可聆訊有關評定印花稅的上訴。區域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謀殺、誤殺及強姦案。區域法院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

家事法庭是區域法院的一部分，現時共有十個法庭，負責聆訊關於離婚和分居的申請，以及其他相關的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例如關於子女及經濟濟助的申請。有別於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由家事法庭處理的申索，在款額方面並無上限。根據家庭暴力法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所提出的申請，也在家事法庭處理。除有抗辯的離婚案件及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外，大部分聆訊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本港有七個裁判法院，負責處理約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總裁判官為首，另有五名主任裁判官、51名常任裁判官及五名特委裁判官(不包括暫委裁判官)。裁判官審理的刑事案件範圍廣泛，雖然個別法例賦權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和罰款500萬元的刑罰，但裁判官通常最高只可判處監禁兩年和罰款十萬元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16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但不包括殺人罪。除常任裁判官及暫委裁判官外，特委裁判官也可審理部門傳票，例如交通違例事項等罪行的傳票，但他們最高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和罰款五萬元(或其委任狀所規定的款額)的刑罰。

本港有五個專責審裁處。土地審裁處的庭長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擔任，法官由數名區域法院法官出任，而成員則由數名或屬資深專業測量師的人士出任。土地審裁處負責處理租務申索、大廈管理事宜、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的申請，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發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負責審理有關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的申索。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審理不超過75,000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負責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負責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以及研究死因和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可兼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確保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合資格的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證書後，會獲律師及／或大律師代表他們行事。

法律援助署為同時通過經濟及案情審查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其居住地或國籍為何。該署約有560名職員，包括84名律師。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訊案件。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主要包括家庭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勞資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額及某些可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不超過307,130元。如申請人已年滿60歲，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將不會計算首307,13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不得超逾有關法定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

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他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

視乎其財務資源，受助人可能要繳付分擔費，並須向法律援助署付還在訴訟中招致而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一切費用，有關款項會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為1,535,650元，旨在為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源上限的申請人提供援助。該計劃適用於屬下列類別而索償額可能超過六萬元的訟案：人身傷害申索；就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提出的申索，又或就執業會計師、註冊建

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或地產代理的專業疏忽提出的申索；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賣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該計劃亦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為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個案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為受助人討回的賠償或補償中扣取某個百分比所得的款項。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訊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也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向接受審訊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至於上訴案件，申請人必須具合理的上訴理據，才會獲批法律援助，但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定罪則屬例外。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署長可酌情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如申請遭到拒絕，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觸犯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罪行的申請人，不僅可就其審訊或上訴案件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還可申請豁免經濟審查或繳付分擔費。至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的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零一九年法律援助個案統計數字

	民事個案		刑事個案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
申請宗數	12 658	264	3 152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5 228	178	2 328
開支	6.928億元	790萬元*	2.859億元
討回的款項	13.517億元	1.246億元*	不適用

*未經審計的數字

法定代表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一九年，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新個案有320宗。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會就民事程序事宜，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供免費法律意見。申請人如收入不超過每月五萬元或每年60萬元，而又沒有聘請律師或獲得法律援助，便符合計劃的申請資格。該計劃涵蓋在土地審裁處、家事法庭、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法院進行和展開民事法律程序的訴訟人。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一職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設立，負責管理知識產權署。該署轄下設有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四個註冊處。知識產權署負責就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議，以及向政府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見。該署亦致力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並促進和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反歧視法例。香港有四條反歧視法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職能包括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並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與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

二零一九年，平機會接獲2 882宗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查詢及953宗投訴，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有144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監管和推動各界遵循條例的規定。

二零一九年，公署接獲9 182宗投訴、21 574宗查詢及34宗核對程序申請，進行了316次循規行動，並發表五份指引。

公署舉辦了421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持份者會議，以促進公眾及不同行業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了解，當中包括34個為資料使用者舉辦的專業研習班。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平等機會委員會：www.eoc.org.hk

電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香港法律服務：www.legalhub.gov.hk

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改革委員會：www.hkreform.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www.pcpd.org.hk

公約及國際協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